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5141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務 人 張耀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始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並執行債務人張耀民之勞保、集保及郵局存款資料，並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之存款權債權，已具體指明載執行標的，明顯得確定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且債務人投保於職業工會，其於屏東民生路郵局之存款僅新台幣302元，屬執行無實益，另依集保查詢資料，債務人於第三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有上市櫃股票。綜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